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呼兰区环境卫生作业保障和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兰区环卫处置中心车辆燃油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燃油添加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呼兰区双兴加油站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呼兰区双兴加油站

日期：2023年09月18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市呼兰区双兴加油站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哈尔滨市呼兰区双兴加油站 个人独资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111L54424565F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8月29日

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